

关于构建“高质量共建观”的若干思考

陈东晓

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发表主旨演讲，深刻阐述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理念，引起国际社会热烈讨论。与此同时，如何全面、系统地把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这个命题的内涵，国内外还有不少分歧。一些美西方国家政府和研究机构也纷纷发表政策报告，试图通过塑造关于“高质量共建”的“标准”及“规范”，从而达到主导未来互联互通国际合作的价值体系和知识体系的政治目的。

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因此，构建一套符合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根本利益，符合开放型世界经济体系的根本要求，并有助于国际社会凝聚共识的“高质量共建观”，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我们认为“高质量共建观”应该体现新的国际发展合作的理念，它应该至少包括三个维度的内容：一是要以“适配度”作为“高质量共建”阶段的实践指导原则；二是要以“系统均衡”作为“高质量共建”阶段的核心目标；三是要以“制度合作”作为“高质量共建”阶段的关键路径。

一、以“适配度”作为“高质量共建”的实践指导原则

我们这里讲的“适配度”，就是以沿线共建国家的国情和发展需求为基本导向，来制定共建的政策标准和规范标准，从而尽可能地匹配共建国家的发展实际，并随着发展水平的提升，不断优化以更好地适应发展所需。“适配度”指导原则也体现了中国在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在“高质量共建”阶段的战略自觉，即强化灵活、动态、系统的战略对接能力建设。

首先，“适配度”强调“相宜的灵活性”。“高质量共建”并不能一味按照所谓“最高标准”或“最佳实践”进行相关建设。“高标准”首先应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不同时空下的发展实际和发展目标——就是“相宜的灵活性”。只有符合发展实际和可行的目标，制定的标准才是最优的。**好的适配度是国际合作和国际治理成功的一个必要条件，这是国际发展合作领域的实践总结。**在这方面，国际发展合作领域中有许多正面案例，也有许多反面教训，包括世界银行在资助相关发展项目过程中，也积累了很多失败案例，不断证明了“一种尺码不能适应所有的需求”以及“鞋子合不合脚只有穿的人知道”这个道理。同样，“高质量共建”阶段，国际社会更加需要超越所谓“百灵丹”的幻想。

其次，“适配度”意味着不断动态优化的过程。政策、标准、运行模式等的“适配度”绝不是一份固化不变的“菜

单”，而是一个能够动态升级完善的“剧本”。考虑到各国和地区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的差异，“高质量共建”需要根据发展阶段的差异性，不断调整和优化产业政策、发展模式和相应的宏观政策参照体系，从而在共建过程中能够不断提升政策设计的“适配度”。

再次，“适配度”还能产生共建各方“相互强化的正反馈效应”。我们在“高质量共建”阶段通过不断地制定和完善更高适配度的产业、政策、标准和规则，将不仅有助于相关的共建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还将有助于构建和延展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外部空间，在共建中形成并不断加强“正反馈机制”的正面效果。我们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过程中，外部经济环境是我国自身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反之，外部的不可持续性势必会反作用于我们国内经济，因为一旦产业链条形成，这种来自外部的负面冲击将是持续和深远的。

二、要以“系统均衡”作为“高质量共建”的核心目标

“系统均衡”这个概念来自系统论。它指构成系统的多个子系统单元数量越丰富，且各自单元的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则整个系统所具备的适应不断变化环境的能力（适应力）和进行内部重组的能力（自我组织力）就越强，整个系统呈现动态稳定，即“系统均衡”。

从“系统均衡”的角度看，当下的世界经济体系虽然也

构成一个类似生态系统，但并没有达到能够实现自适应调整的“系统均衡”状态。在世界经济体系演化过程中，现有生态体系是由少数几个资本主义核心经济体主导。广大的发展中世界处于世界经济体系的边缘，长期被锁定在国际分工的低端，普遍缺乏发展经济学上所讲的“自生能力”。发展中经济体作为世界经济系统的子系统，其发展功能欠缺很大程度上增大了系统整体脆弱性。

随着第三波世界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新兴经济体的群体崛起和复兴正不断修正世界经济体系中的严重失衡现象，增强了整个世界经济体系的发展动力和发展韧性。但总体上讲，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自生能力”和“适应能力”仍然比较薄弱，最容易成为世界经济危机的受害者。**世界经济体系离“系统均衡”仍有相当距离。**

另外，当前我们对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包括贸易、债务、以及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等等问题，本质上都与均衡有关。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倡议的初衷，就是为了经济全球化乃至世界经济体系朝着更加均衡、包容、普惠的方向发展。因此，把“系统均衡”作为“高质量共建”阶段的一个核心目标，就是要突出发挥“一带一路”沿线每个国家和地区的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的结构性功能，使得他们在世界生产体系中占据相应的位置，具备不断提升的空间和能力。

以“系统均衡”作为“高质量共建”目标，共建阶段应聚焦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要进一步激活各子系统相应的经济功能，亦即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经济发展的“自生能力”，提升其抵抗外部风险的能力；二是，提升作为单个经济体的子系统与外部经济联系的多维性和复合度，即从以往单维度产业链建设，朝着共建一个多维度、复合型的产业网方向努力，复合型产业网的形成能够有效降低单一链条断裂所产生的经济风险。

三、以“制度合作”作为“高质量共建”的关键路径

区别于既有“制度接轨”的单向特征，制度合作体现在“一带一路”各个共建方在权力、规范、原则、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机制方面的共商共建共享过程，通过双边和多边层面的制度适应和融合降低制度壁垒，拓展市场广度和市场深度，提升资源和要素流通频度。通过共商共建的国际制度变迁和制度赋能，有效稳定政策预期，增进共建各方在地区和国际制度体系中的制度权益。除“硬规制”外，制度合作还体现为市场行为体在市场互动过程中“软约束”的适应和互融过程，这一过程具有“自融合”特征，显著区别于政策层面自上而下的规制过程。

制度合作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第一、要把“制度合作”的发力点集中在市场融合和技术扩散这两个关键领域。当前全球化进程遭遇保护主义和单

边主义的逆流，集中表现在全球市场不断碎片化，国际技术扩散渠道日益受阻。推动在市场融合、技术流通领域的制度合作是打破全球化发展困境的重要努力方向。在“一带一路”高质量共建阶段，我们强调在上述领域的制度合作，通过推动 WTO 等全球多边贸易机制的改革，通过激活 APEC 等跨区域经贸合作动力，以及通过推动包括 RCEP 等新的地区合作机制，以及积极参与其他各种区域和次区域的贸易投资制度，促进市场融合和技术合作的动力不衰竭，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市场和技术扩散的开放型世界经济体系中实现提高经济竞争力的目标，继续提供制度型公共产品。

第二、要把制度合作视为一种可持续的收益实现的保障机制。一方面，制度壁垒降低能够显著提升经济交流活性，提升资源和生产要素流通频度。通过市场广度和深度的拓展实现发展的规模经济效应。生产要素组合优化是阐述高质量发展创新的重要方面，是市场广度和深度拓展的重要落脚点。另一方面，制度合作能够推动共识的形成，共识作为一种共同知识，是支撑集体行动的内在逻辑。从理念到共识的形成过程，对应着发展思潮的变化，其对于社会经济行为具有广泛的动员性。对于发展中经济体而言，探索经济结构改革、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创造适合企业家成长的市场环境等发展共识的形成，其本质是一种理念到共识的集体行动过程。

以共建各方在区域和领域的制度合作，来增进与多边国际制度间的良性互动，从而为稳定收益预期，形成可持续的收益实现提供更大范围的制度保障。因此，使**参与诸方在共建中成为制度的共同创设者和收益所有者就至关重要**。高质量共建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到共建国多方参与者的利益关切，提升他们发展的主动性和舒适度，使得参与诸方成为制度的共同创造者。□